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331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三富大飯店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澤鏞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盧韻、倪梅英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請求得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之釋明文件。

二、查狀附債務契約書，債務人盧韻、倪梅英為連帶保證人，是否請求債務人「連帶」給付，如是，請具狀陳明之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